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李俊葳

電 話：04-37061254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49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2 ATTCH1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有關111年度(第1次)「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開放申請案，請協助公告並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50128號函轉客家委員會110年11月1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6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補助對象為立案之國內公私立機關(構)及團體，針對口譯服務、臨櫃服務、播音、多媒體資訊服務與其他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提供之相關製作、研習、訓練、臨時派遣人力、器材設施租用等必要經費進行補助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客家委員會聯絡人張昀婷，電話：02-8995-6988#305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本署原特組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